

## 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戶籍謄本 (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)

(四) 繼承系統表

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 所有權狀 (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)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###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###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## 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繼承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  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  
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**參、辦理繼承登記應辦查查欠作業**

**附註：**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	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第 號					第 號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 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
	臺中市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 1份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份			7.			
	2. 戶籍謄本 1份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份			8.			
	3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 1份		6. 規費收據 1份	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○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代理人印</u>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	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2222-****
							傳真電話		(0302222-****)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
(9) 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代理人印</u> 95年5月1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印</u>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

## 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# 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0天 印  
 李0地 簽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 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	(6) 備 註	李0天、李 0地各持分 2分之1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9351			
	(8)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
		門 街 路	西屯路		以	
		牌 段 巷 弄			下	
		號 樓	34 號		空	
	(9)	段	西屯		白	
		建物 小 段				
		坐落 地 號	888			
	(10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
			第二層	36.71		
			第三層	36.71		
			第四層	24.11		
			共 計	134.24		
(11)	附屬建物	用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	面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
(12)	權利範圍	全部				
(13)	備 註	李○天、李○地 各 2 分之 1				